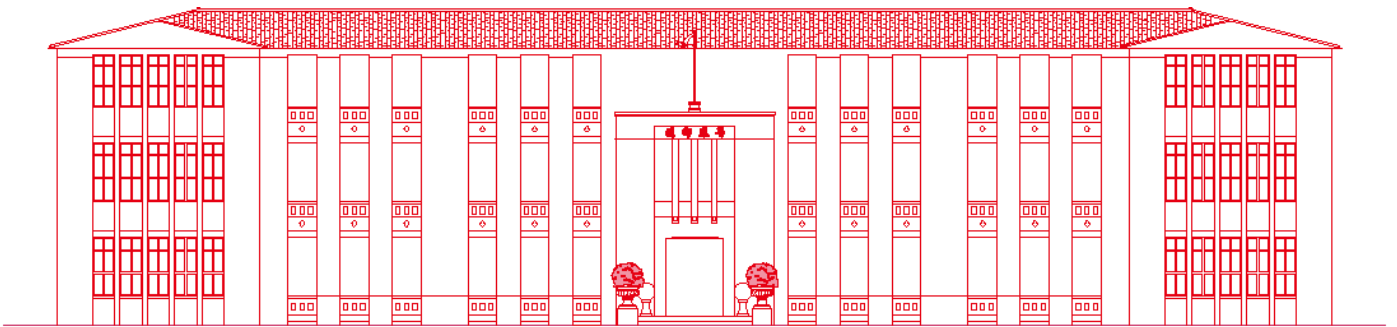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南大學

##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 【網路報名日期】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聯絡信箱：[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mailto: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II
壹、依據 .....	1
貳、招生學系與修業年限 .....	1
參、報考資格 .....	1
肆、報名辦法 .....	2
伍、應繳交證明文件 .....	4
陸、招生學系分則 .....	7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	7
捌、錄取原則 .....	7
玖、報到 .....	7
拾、註冊入學 .....	8
拾壹、複查成績 .....	8
拾貳、申訴辦法 .....	9
拾參、其他事項 .....	9
拾肆、考試試場規範 .....	9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	12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13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4
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	15
附表五、報到同意書 .....	16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1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	18
附錄二、本校交通資訊 .....	20
附錄三、報名信封郵寄黏貼封面 .....	22

##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班別：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進修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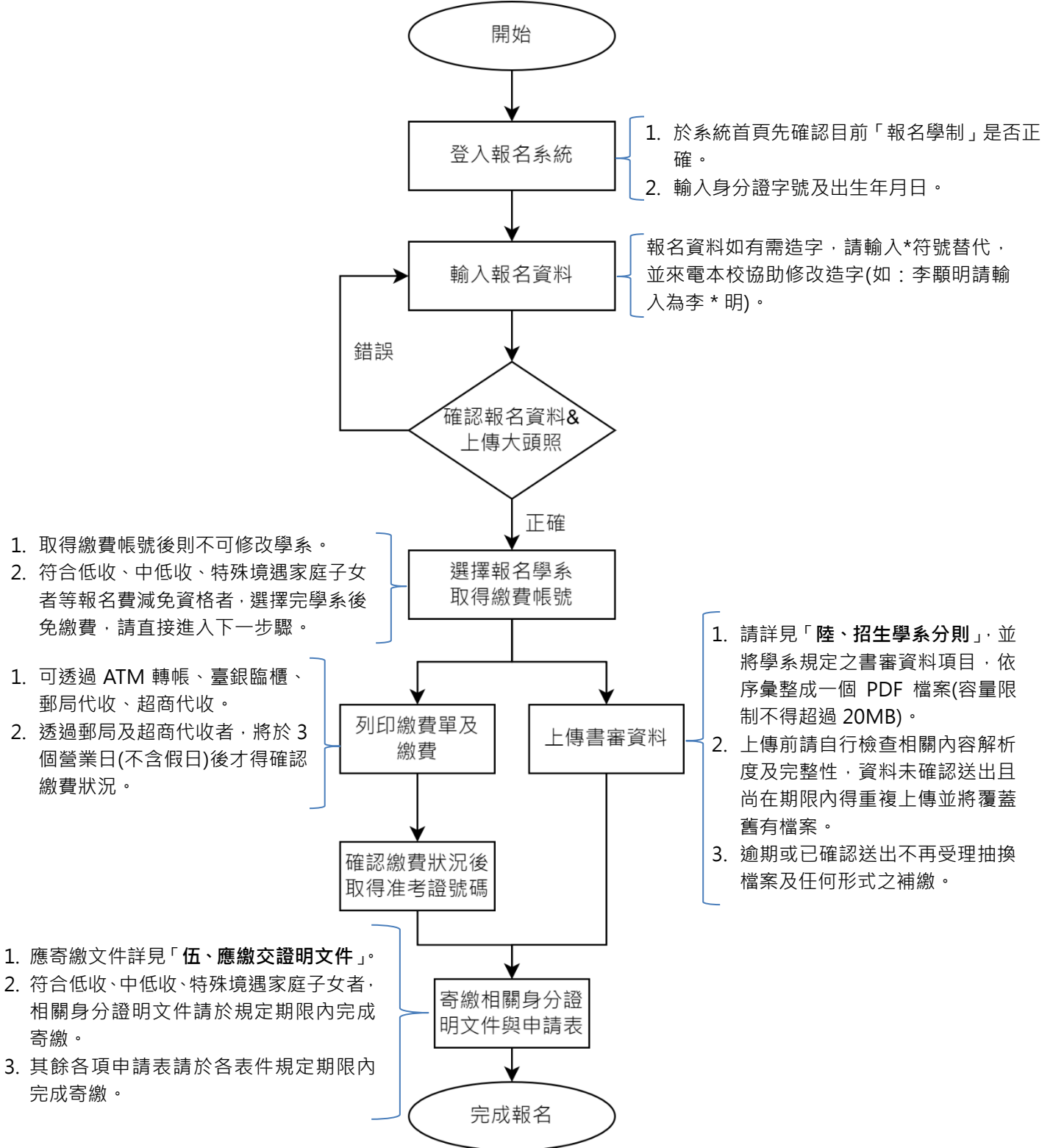
項目	日程	備註欄
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1. 簡章查詢下載及報名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a>
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	<b>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23:59 止</b>	1. 請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2. 書審資料上傳項目請詳閱「陸、招生學系分則」。 3. 應寄繳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伍、應繳交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網路上傳及相關證明文件寄繳期限		
列印准考證及考場公告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	1. 准考證請至報名網站列印，應試請攜帶准考證和身分證件，供試務人員查驗。 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面試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或學系網站查詢。
面試	<b>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b>	
退費申請截止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詳見「玖、報到」。
備取生缺額公告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註：除書審資料外之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方式

- (一) 郵寄：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 親自送件：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8:00~17:30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考試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等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臺可上網電腦、瀏覽器即可，建議請勿使用平板電腦、手機，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請於週一至週五每日 8:00~17: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 貳、招生學系與修業年限

- 一、招生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 二、修業年限：4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為限。
- 三、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8:30 起至 22:40 為原則，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 四、學位授予條件：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五、本班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他系及轉入日間學士班就讀。**

## 參、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請詳見附錄一)，**惟具備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身分資格者不得報考。**
- 三、**本考試不招收境外學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等**，但符合外國學生及港澳僑生報考資格相關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相關規定(部分節錄)如下：

(一)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本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性質，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

五、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詳見「伍、應繳交證明文件」。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醫師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一律以報名表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須錄取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二、網路報名期限：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23:59 止。

三、報名作業流程：

### (一)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

1. 報名首頁請先確認所報名之「報名學制」無誤。
2. 至「報名專區」並點選「輸入報名資料」：
  - (1) 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2) 輸入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
  - (3) 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3. 上傳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及確認所填報名資料內容。
4. 有應試特殊需求者，請下載填寫並於報名期限內寄繳「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5. 持境外學歷(力)者，請下載填寫並於報名期限內寄繳「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 (1) 請於報名系統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並點選「確認不再修改」。
  - (2) 點選「列印繳費單」後將自動產生該學系組別之繳費帳號。
  - (3) 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報名費減免資格者，選擇完報名學系並經確認後，請直接進入下一步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1)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23:59 止。
  - (2) 上傳前，請詳閱「陸、招生學系分則」之應上傳之審查資料項目，並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檔案容量不得超過 20MB，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倘欲抽換檔案，在尚未確認送出且仍在上傳截止日期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或已確認送出則將無法更換。

(4) 如因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內上傳，致影響書審成績或資格審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繳。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與「繳交報名費用」得同步進行。

### (三)繳交報名費用&確認繳費狀況/取得准考證號

1. 繳費期限與報名費：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至114年2月26日(星期三)止。

2. 報名費減免：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免繳報名費，但需寄繳相關證明文件(詳見伍、應繳交證明文件)：由本校報名截止後進行審查報名資格(約3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3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2) 急難救助者，非屬上述身分但有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應試費用者，請先完成報名及繳費後，填具「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寄繳至本校，經本校審核後，予以全額退費。

3. 上網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完成後，再經確認報名學系班別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虛擬轉帳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學系班別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系統中列印臨櫃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及帳號。

4.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ATM轉帳免收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繳費帳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 <b>1小時後</b> ，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b>1小時後</b>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b>至少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b> 後，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 <b>至少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b> 後，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5. 完成繳費後，需返回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情形，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准考證號碼。

6. 報名表列印：僅提供考生檢視查詢所填之報名資料，不需列印寄繳報名表。

7. 超商及郵局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至少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入帳，屆時才得再進入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情形，請審慎考量。

8. 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自行列印留存。

9.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請考生自行負擔。
10.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11.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2. 退費申請：填具「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退費，相關退費標準如下：
-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 (2) 因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含已繳費但逾期未上傳書審資料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餘額退還。
  - (3) 急難救助者，檢具相關證明：全額退費。
  - (4)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 伍、應繳交證明文件

### 一、證明文件寄繳期限：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前掛號寄繳(郵戳為憑)。

- (一) 地址：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二) 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 (一) 普通身分考生：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碩士、博士畢業生(含應屆)者，**不須先繳交(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惟**正式錄取後於註冊時**再一律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二) 非普通身分考生：含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必須先繳交(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惟**正式錄取後於註冊時**一律繳交(驗)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下表：

身分	應繳交證明文件
高中職肄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生	1. 歷年成績單 2. 修業或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藝術教育法七年一貫制肄業生	1. 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證明書(目前尚在學者，報名時得先繳交歷年成績單)
高中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



身分	應繳交證明文件
國家考試及格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
技能檢定合格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 合格證書 2.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書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具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報名時得先繳交實驗教育相關身分證明(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文、機構學生證、在學證明等)，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下列文件其中一項： 1. 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1. 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 學歷文件
現役軍人(可於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 <b>考試成績不予優待</b>	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需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

四、有特殊應試需求之考生，請檢附「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五、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得報名。

**六、考生寄繳之各項申請表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七、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錄取報到後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八、高中職及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陸、招生學系分別

學院別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錄取順序
環境與生態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35	1.面試 2.書面審查，項目如下： (1)高中(職)在校成績。 (2)自傳與生涯規劃。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司內提案、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照、實作作品等)。	1.面試及書面審查各為100分 2.面試×0.7+書面審查×0.3=總分	1.面試 2.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p>1.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1個PDF檔案，檔案容量不得超過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本系提供就業媒合機會，錄取後舉辦就業媒合會，媒合成功與否不影響入學資格。</p>				

##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系別科目	日期時間
	114年3月15日(星期六)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b>面試</b> 1. 當日報到時間請依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公告為準。 2. 至全部考生面試完畢為止。

##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科目未達學系規定之成績標準，均不予錄取。

## 玖、報到

- 一、報到方式：應填妥「**附表五、報到同意書**」，於報到截止日前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繳方式如下：
  - (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件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E-mail：掃描或拍照後寄送，郵件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mailto: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信件主旨註明「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到同意書、考生姓名」，寄件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轉分機241。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日：**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
- 三、備取生缺額公告：**114年4月1日(星期二)起**，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或各學系網頁查詢。

- 四、備取生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請於學系規定之報到期限前完成報到。
- 五、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請郵寄「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而各學系產生缺額遞補時，以首頁最新消息或學系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 七、各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 E-mail、電話、手機聯繫通知，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八、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繳驗資料，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註冊入學

- 一、依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通知期限內，繳驗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詳見(伍、應繳交證明文件)。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一)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詳見參、報考資格)。
  -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驗(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者。
  - (三)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未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見附錄一)。
- 四、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將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六、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通知單，如考生未收到成績單，請以電話或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查詢補發。
- 二、申請複查：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前**申請截止(郵戳為憑)，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 (一)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
  - (三)回郵信封，需貼足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調閱或重閱試卷，並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原則。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學生一律自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標準收費)**；學生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並依各學系課程之需，繳交實驗(習)費、個別指導費或鍵盤使用費(收費標準另訂之)等。
- 二、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三、本班學生一律無提供校內宿舍。**

- 四、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醫師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有無法就讀問題，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本班次係提供具高中(職)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進修；以高學歷低報考本班或曾修習其他學分者，如欲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電話或手機聯絡，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正確。
- 八、本班學生擬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學系(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拾肆、考試試場規範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報考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特殊需求	試題需求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輔具(助聽器、人工電子耳)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請於 <b>114年2月26日(星期三)前</b> 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特殊考生需求表。 (2) 傳真，號碼(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件地址： <a href="mailto: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a> ，主旨註明「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特殊考生需求表、考生姓名」。 2. 如有疑義，請電洽 (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節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b>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b> 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查復表

姓名：	報考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含已繳費但逾期未上傳書審資料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者，檢具證明文件(全額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申請人填妥本表後，請於 <b>114年3月17日(星期一)前</b> 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 傳真，號碼(06)2149605，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件地址： <a href="mailto: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a> ，主旨註明「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請准予先行以〔\_\_\_\_\_外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力)驗證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_\_\_\_\_

學校名稱(中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註：如學生已滿 18 歲則免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報到同意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報到同意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已錄取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茲願依錄取學系報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註：如考生已滿 18 歲則免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於規定報到截止日前將「報到同意書」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繳方式如下：

- 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件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E-mail：掃描或拍照後寄送，郵件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信件主旨註明「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報到同意書、考生姓名」，寄件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 轉分機 241。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提醒：部分郵局假日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局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經錄取(或備取遞補)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進修學士班，自願放棄  
貴校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_\_\_\_\_

考生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註：如考生已滿 18 歲則免法定代理人簽章)

**注意事項：**

※已完成報到者欲放棄請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  
校招生委員會，封面請註明「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放棄入學資格聲  
明書」。

※郵寄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收件人請註明國立臺南大學招  
生委員會)。

※提醒：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  
局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

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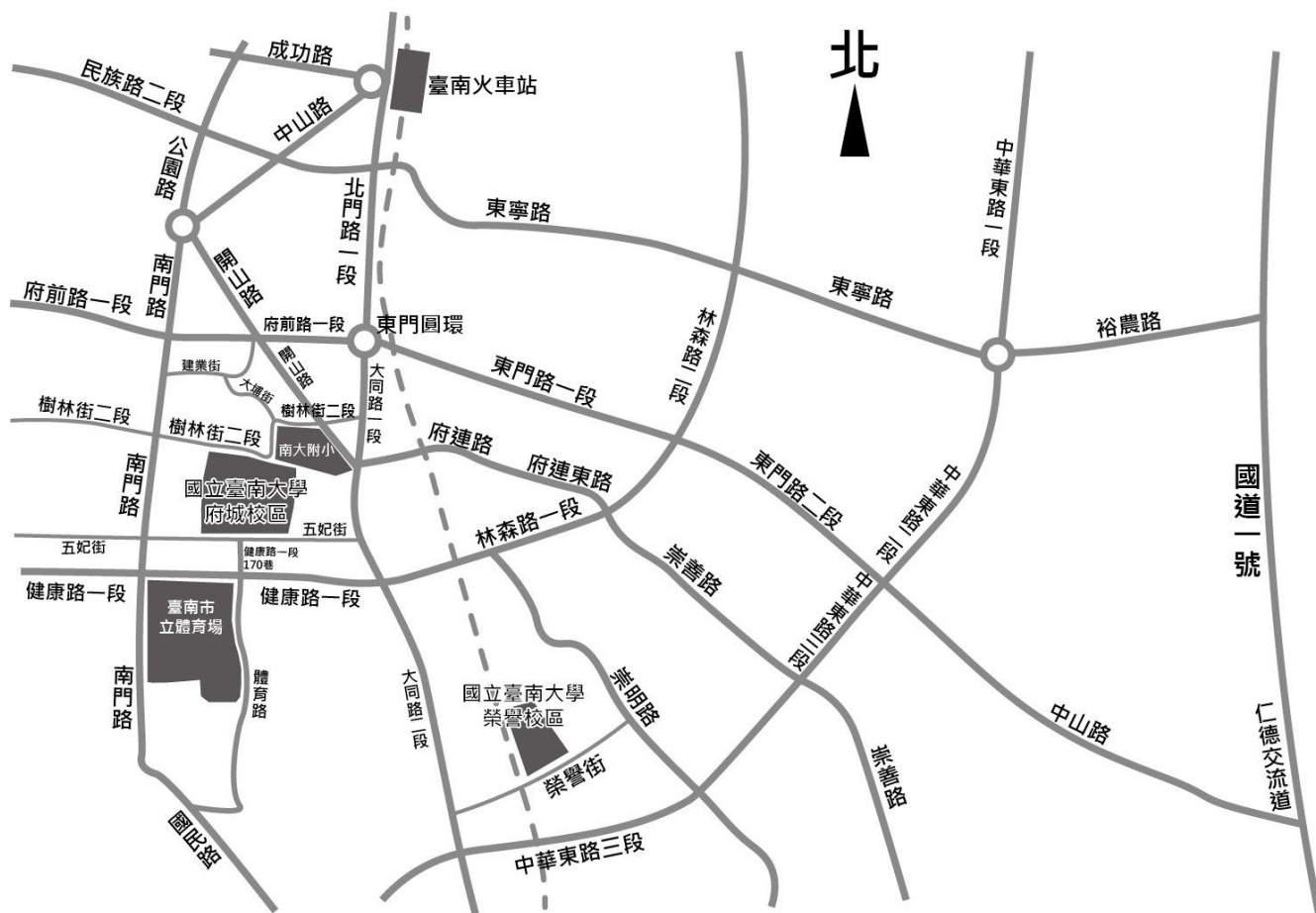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校交通資訊



#### 如何到府城校區：

#####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一)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二) 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1.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2.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3. 紅 3 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三) 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 如何到榮譽校區：

####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一) 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二) 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地址：

電話：

手機：

◎請勾選寄件內容：

- 非普通身分考生繳驗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伍、應繳交證明文件)
- 特殊考生需求表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 報到同意書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郵遞區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手機：

報考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請勾選寄件內容：

非普通身分考生繳驗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伍、應繳交證明文件)

特殊考生需求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報到同意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